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34號

抗 告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威辰

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73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因認抗告人之抗告為有理由，本院更為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內關於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之記載及理由欄四關於「第41條第1項前段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威辰因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因符合刑法數罪併罰之規定，經抗告人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734號裁定諭知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然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2案件，其中之一係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罪（即應執行案件一覽表編號2之罪），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而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法院定應執行刑後，應均不得易科罰金，故無須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然原審於主文竟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，難認妥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、第419條起抗告，請將原裁定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，應更正其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、第40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
02 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
03 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釋字第
04 14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所犯如原裁定附表
05 編號2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，所犯編號1所示之罪原雖得
06 易科罰金，然因併合處罰之結果，本院於定執行刑時，自無
07 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。故本件所定之應執行刑，自
08 不得易科罰金。是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內關於「如
09 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之記載，及理由欄四
10 關於「第41條第1項前段」之記載自有未當。抗告意旨以此
11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。依前開法律規定，應由本院將
12 原裁定關於此部分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本良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李如茵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